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

訴願人因懲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原處分機關學生，其因逾期未申請遠道證及累積多次遲到紀錄，經原處分機關給予個別彈性補救措施，即提供公共服務以消除上開遲到之違規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公共服務時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8 項規定：「無故未參加公共服務者（原愛校服務）記警告。」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0 月 21 日及 11 月 16 日各記訴願人警告 1 次（未完成公共服務，到校遲到累積 5 次）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作成 109 年 12 月 15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，決議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2 月 5 日北市松高字第 1106001044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（即 2 次警告），並副知訴願人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